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455,48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00股，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4,67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8,338,430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6,331,5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455,480股，占公司股本的33.54%，将自2021年8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崇华所作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减持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

(1) 盟升电子或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盟升电子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公司/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宜宾市智溢商业有限公司、共青城泰中成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晓凤、熊斌、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京道天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升合道共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妍丽、北京国银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云峰、朱建辉、赵极星、汤勇军所作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如承托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承诺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承诺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荣、刘崇、向静、温黔伟、陈英所作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因任何原因离职，则在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盟升电子上市后9个月内如盟升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9个月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按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盟升电子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盟升电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

(1) 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盟升电子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本人其他股东作出的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公司/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公司/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杜留威、吴真、瞿成所作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盟升电子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本人其他股东作出的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公司/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公司/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向荣、温黔伟、杨甫南、胡明华、覃光全、罗顺华、杜留威、吴真所作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如承托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承诺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承诺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崇华、孙冠杰、向静、温黔伟、陈英所作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因任何原因离职，则在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盟升电子上市后9个月内如盟升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9个月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按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盟升电子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盟升电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

(1) 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盟升电子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本人其他股东作出的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公司/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公司/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杜留威、吴真、瞿成所作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

(1) 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盟升电子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本人其他股东作出的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公司/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公司/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静、温黔伟、陈英所作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因任何原因离职，则在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盟升电子上市后9个月内如盟升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9个月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按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盟升电子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盟升电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

(1) 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盟升电子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本人其他股东作出的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公司/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公司/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9、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杜留威、吴真、瞿成所作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刘谦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李树剑女士、云浪先生、只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刘谦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李树剑女士、云浪先生、只飞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备查文件